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三批)

| 序号 | 受理编号 |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 行政区域 | 污染类型 | 调查核实情况 | 是否属实 | 处理类别 | 处理和整改情况 |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
|----|------|---|------|-------------|---|------|------------|---|----------|
| 18 | 1504 | 烟台市福山区永达街,烟台铭城集团,为镀锌厂,不定时排放白色烟尘并伴有刺鼻气味。 | 烟台市 | 大气 | 烟台铭城集团有限公司,因集气罩收集不完整,造成少量氯化铵外逸,并伴有刺鼻性气味。 | 是 | 停产整治 | 2017年7月12日,福山区环保局要求完善废气收集设施,不得有废气逸出。2017年8月6日企业停产整改,整改方案为:将南侧厂房改造为全封闭式生产车间,采用环型轨设计,工件镀锌时集气罩落下,氯化铵达到100%收集处理。 | |
| 19 | 1506 | 枣庄市台儿庄区,山东丰元化学有限公司,常年24小时排放黄、红色烟尘,及含有二氧化硫、一氧化氮的废气。 | 枣庄市 | 大气 | 该转办件同第5批522件有重复。8月24日再次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该公司主要产品为工业草酸,设计产能为8.5万吨/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气经六级级吸收+二级水吸收+六级碱吸收+氨催化还原工艺进行处理,经气氨脱硝处理后生成无色的氮气和蒸汽经总排放口集中排放,并在排放口安装了24小时不间断废气在线监测装置,从调取的在线监测数据显示尾气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否 | | | |
| 20 | 1508 | 德州市宁津县经济开发区辽河大街东首路南,德州瑞桥科技有限公司,无任何手续。厂区内有三个公司,排放含有酸性物质的污水。该公司法人与县环保局局长有关系。 | 德州市 | 水、其他 | 德州瑞桥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共有三家公司,分别是德州瑞桥化工有限公司、宁津县宏丰铸造材料厂和德州隆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投资人均为刘某某及其妻子。1.企业无任何手续问题:宁津县宏丰铸造材料厂和德州隆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环保手续齐全。德州瑞桥化工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4日获得环评批复,但未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2017年7月3日,宁津县环保局对该公司建设项目“久拖不验”处以10万元罚款。该公司已于2017年8月7日至9日进行委托验收监测,待验收监测调查报告完成后,县环保局再对项目进行验收。该问题属实。2.厂区内有三个公司,排放含有酸性物质的污水问题:①宁津县宏丰铸造材料厂和德州隆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生产环节不产生废水。德州瑞桥化工有限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车间冲洗水、抽真空系统排水和生活污水(共5.3m ³ /d),废水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规模10m ³ /d)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县环保局已提取该公司排污水样,经检测水样pH值为7.23(呈中性),符合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标准(pH6-9)。2017年8月22日,由山东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设计出具的检测报告(鲁环科检字[2017]0667号)显示,2017年8月7日、8月8日该公司污水处理站废水pH最高为8.4(呈弱碱性),符合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标准(pH6-9)。②德州瑞桥化工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项目生产工艺环节产生废液(含硫酸、硫酸钠、间苯二甲酸-5-磺酸钠、水份)。按环评设计,理论上废液中硫酸浓度为28.5%,实测废液中硫酸浓度约为40%(监测全程现场录像)。该项目环评废液中硫酸浓度为28.5%时每吨产品应产生110公斤废液,而实际生产中,废液中硫酸浓度为40%时每吨产品产生89.5公斤废液,减少的为水份,核查该公司自2016年5月31日至2017年8月24日共生产出2007.6吨产品,应产生废液约为179.6吨,实际库存废液为166.6吨,实际值与理论值的误差为7.2%,在合理误差范围内(≤20%,鲁环函[2016]141号),经以上推算,该公司不存在偷排废液,即含酸性物质的废水。该问题不属实。3.该公司法人与县环保局局长有关系问题:刘某某,宁津县宁城街道刘惠普村人,现为村委会主任。1997年3月至今为宁津县宏丰铸造材料厂、德州瑞桥化工有限公司兼职厂长经理,叶某某,宁津县时集镇虎皮张村人,现任县环保局局长。经调查,两人无亲属、同学关系。该问题不属实。 | 是 | 责令改正、约谈、问责 | 加快对德州瑞桥化工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1名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 诫勉谈话1人 |
| 21 | 1509 | 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指山路2号,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24小时生产,每天排放废气、粉尘,噪声扰民,废水排入夹河(督察组进驻山东后每天凌晨排放),华鲁热电厂,排放粉尘及含有二氧化硫的废气,热电厂附属砖厂,24小时产生噪声扰民,以上企业均影响金城河畔小区居民生活。 | 烟台市 | 大气、噪声、水 | 1.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企业废气主要是电炉、精炼炉、VOD炉,钢渣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通过查阅自动监控数据和企业每季度委托监测报告,污染物均不超标。8月25日,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的结果显示,均不超标,但日常监管发现,企业存在车辆夜间作业、钢锭搬卸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企业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产污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不外排),排查未发现夹河存在污水排放口。2.华鲁热电厂,通过查阅今年以来在线监控数据,颗粒物、二氧化硫浓度均符合排放标准。信访反映砖厂由于存在噪声扰民、粉尘污染等问题,已于2013年关停并注销登记,厂房及设施均已全部拆除。 | 是 | 责令改正 | 1.8月27日,环保局已对烟台华新不锈钢有限公司下达限期整改通知,要求企业加强废气、噪声治理。企业已经按要求上报整改方案,调整优化生产时间,停止夜间出货车辆作业,关闭夜间厂区作业车辆喇叭;对炼钢车间厂房进行封闭,在北厂界增设隔音墙,增种高大乔木;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操作人员管理。2.加快推进华鲁热电超低排放改造,进一步减少降低污染物排放,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
| 22 | 1510 | 东营市垦利区220国道东郑县段,已划定禁养区,2017年7月份政府称年底拆迁,8月5日称8月前清除养殖场,12日前拆除设备,投诉人认为时间太短,又没有下发任何实施方案,未明确补偿标准,县周边多处护林带不完整,向多部门反映未回复,未得到解决。 | 东营市 | 其他 | 1.根据《东营市垦利区畜禽养殖“三区”划定方案》,垦利区220国道东郑线用地范围及两侧50米范围内属于禁养区,区域内有2家养殖户,董集镇养殖户1处,郝家镇养殖户1处。2.6月2日,郝家镇政府印发《退养告知书》,要求禁养区内养殖户8月底依法搬迁或取缔。8月13日,关停取缔。8月23日,郝家镇政府已经将补贴款兑付给养殖户。3.6月23日,董集镇政府告知禁养区内养殖户必须依法实施拆迁。8月7日,养殖户将畜禽全部清理完毕。8月13日,董集镇政府将补贴款兑付给养殖户。4.因土质、灌溉原因,垦利区220国道东郑线段南郑新村东侧至万通加油站部分林带出现死树,导致林带不完整。5.调阅区信访局、民生热线中心、董集镇和郝家镇的投诉记录。2016年以来无该事项的投诉记录。 | 是 | 其他 | 1.鼓励养殖户利用现有条件进行转产,从事符合相关发展规划的其他产业。区、镇两级将给予一定的产业帮扶,积极补偿到位。2.加大畜禽养殖政策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主动参与监管,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3.责成董集镇政府组织对断档护林带进行树种更新,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对林带的管护措施,做好日常的管护工作。 | |
| 23 | 1511 | 临沂市罗庄区沂堂镇北沂堂村东北角有一家大型的废铁回收站,每天噪声扰民。镇环保局现场调查后只断电,生产设备未清除,现在该厂已恢复生产。 | 临沂市 | 噪声、其他 | 1.关于“每天噪声扰民”的问题,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废铁回收站”为临沂鑫磊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高新区罗西街道西大官庄村和罗庄区沂堂镇北沂堂村交界处,法人代表朱某某,主要经营废钢破碎加工、废旧物资回收等。该企业破碎机房外露天作业,无隔音设备,生产时产生噪音。8月24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停产。2.关于“镇环保局现场调查后只断电,生产设备未清除”的问题,该企业为“散乱污”企业,沂堂镇政府于2017年7月28日,对其下达通知书,要求落实“两断三清”措施。8月11日,沂堂供电所对该企业采取断电措施。8月24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已拆除传送带等部分生产设备。 | 是 | 关停取缔 | 责令该企业于2017年9月2日前,拆除所有生产设备,并将现存原料清理完毕。 | |
| 24 | 1514 | 滨州市邹平县临池镇309国道西黄村路段东有一家李某某石料厂,南侧有一家信利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均使用砂石料进行夜间生产,占用耕地,产生粉尘及噪声。质疑其环保手续,要求取缔。 | 滨州市 | 大气、噪声、其他 | 1.李长永石料厂现有石灰石原料一堆,已采取覆盖措施,厂区西侧有部分已拆除的石料破碎生产线设备,该厂于2017年7月自行拆除了设备,现已不具备生产能力。经国土部门核查,该石料厂为临时堆放石料,占用耕地未利用土地且未硬化地面,不属于违法违规用地行为。群众举报的违规占地及污染问题不属实。2.信利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2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现状评估报告已经环保部门备案。该项目建有两条生产线,上料系统采取了密闭措施,每条生产线建有四个筒仓,共用一套降尘室,配套建设了两套除尘器,粉尘经降尘室降尘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存放砂石料的料场已采用钢结构棚封闭,露天临时存放的砂石料已采用防尘网进行覆盖,搅拌设备砂石料密闭输送,企业出入口安装了洗车平台,生产厂区地面已硬化,有洒水车,地面无明显尘。该厂区内未办理国土手续,存在违法占地行为。 | 是 |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 | 针对信利混凝土违规占地的行为,县国土局立案处罚(罚款11.25万元)。 | |
| 25 | 1515 | 滨州市经济开发区赵祠村西,农业种植合作社院内有一家塑料颗粒作坊,晚间生产排放烟尘并伴有刺鼻气味;污水通过暗管直排入渤海24路的下水道,距离居民区及幼儿园过近影响居民生活,要求企业搬迁。 | 滨州市 | 大气、水 | 滨州市广汇科工贸有限公司,前期存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到位,达不到治理要求,存在废气异味污染的问题。2017年5月23日,区环保局对该企业依法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企业实施停产整改,整改完成经验收同意后后方可重新投产。但该企业未经验收同意,擅自投入运行。2017年8月22日,杜店街道办事处依法对该企业实施关闭,拆除主要生产设施,清理现场原料产品。截至8月24日,已经拆除清理完毕。8月25日由区公用事业管理局吸污车对沉淀池残存污水进行清理,送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目前该工作已经完成全部。 | 是 | 关停取缔、问责 | 已经拆除清理完毕。 | 诫勉谈话1人 |
| 26 | 1517 | 烟台市福山区门楼镇张格庄黄连墅村南,冀东水泥厂,水泥装袋时产生粉尘;开山采石破坏生态,粉尘、噪声扰民;石子加工时粉尘及噪声扰民,向环保局反映未解决。 | 烟台市 | 大气、噪声、生态、其他 | 1.冀东水泥在水泥装袋环节中的确有粉尘产生,项目已配套安装布袋除尘器三台和一台移动除尘器,该公司自2015年以来,每季度均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报告显示均达标排放。2.该公司在张格庄镇大芦子亦矿区开采石灰石,在开采过程中存在土地利用状况变化、植被和绿化减少、水土流失等破坏生态的情况。该公司《土地复垦方案》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已通过省国土厅审查,采取边开采边修复措施,绿化工作同步进行;开山采石粉尘主要来源于凿岩、爆破、采装、倒运过程,均为无组织排放。该矿区采用露天潜孔钻机,自带收尘器,且在矿区易产生粉尘作业面专门配备了洒水车,对工作面和道路定时洒水降尘。2017年8月25日,福山区环保局委托对无组织粉尘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开山采石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穿孔、爆破、装载机及运输车辆噪声。8月24日、8月25日噪声检测显示厂界超标,矿界达标。3.石子加工区进行二次破碎时,产生粉尘及噪声。2017年8月25日,福山区环保局委托对破碎车间的有组织废气排放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达标排放;同时,噪声检测报告显示达标。自2015年以来,福山区环保局共接到1起投诉冀东水泥(烟台)有限责任公司粉尘噪声污染的信访案件,经现场检查企业达标排放,并在鲁环网进行了回复。 | 是 | 立案处罚、责令改正 | 对该公司厂界噪声超标违法行为,福山区环保局处以罚款3万元,并责令企业限期整改。2017年8月26日,福山区环保局对企业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约谈,要求企业加强生产管控,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
| 27 | 1519 | 临沂市费县石井镇石井村南边有三家养猪场的问题,在费县石井镇石井村的西南方向,石井新村小区南边有三家养殖户,位于禁养区,其中:王某养殖户,养殖点距石井新村约50米,建有猪圈四排,现使用一排,存栏育肥猪30头,配有30立方米沉淀池,能实现雨污分流。王某某养殖户,养殖点距石井新村约50米,与养殖户王某相邻,建有猪圈三排,现使用一排,存栏母猪7头。王某某养殖户,养殖点距石井新村约70米,位于王某养殖户后方,建有猪圈一排,存栏育肥猪13头,母猪2头。2.臭味大,苍蝇乱飞的问题,现场三家养殖场内臭味很大,招引蚊蝇,影响周围居民居住环境。 | 临沂市 | 大气 | 1.临沂市费县石井镇石井村南边有三家养猪场的问题,在费县石井镇石井村的西南方向,石井新村小区南边有三家养殖户,位于禁养区,其中:王某养殖户,养殖点距石井新村约50米,建有猪圈四排,现使用一排,存栏育肥猪30头,配有30立方米沉淀池,能实现雨污分流。王某某养殖户,养殖点距石井新村约50米,与养殖户王某相邻,建有猪圈三排,现使用一排,存栏母猪7头。王某某养殖户,养殖点距石井新村约70米,位于王某养殖户后方,建有猪圈一排,存栏育肥猪13头,母猪2头。2.臭味大,苍蝇乱飞的问题,现场三家养殖场内臭味很大,招引蚊蝇,影响周围居民居住环境。 | 是 | 关停取缔 | 1.王某、王某某已于8月24日晚将生猪清栏并停养,王某某已于8月24日晚将生猪清栏并拆除猪圈。2.生猪清栏后,对现场环境进行了清理,周围环境得到改善。 | |
| 28 | 1520 | 临沂市罗庄区傅庄办事处,临沂连顺建陶有限公司,煤气站发生炉排放的废水,经院内水并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要求公司搬迁至工业园区。 | 临沂市 | 水 | 1.关于“煤气站发生炉排放的废水,经院内水并排入地下,污染地下水”的问题,经现场调查,该企业煤气站发生炉产生的生产废水为冷却循环水和含酚废水。其中,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含酚废水经收集后全部用于制水煤浆。经全面排查,该企业院内未发现水井,在厂区西墙外20米处有一自备取水井,该井为企业生产用水井。2017年8月24日,现场取水样一份,委托山东中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水样进行了检测,未检出氧化物和挥发酚。2.关于“要求公司搬迁至工业园区”的问题,罗庄区从今年开始,计划利用3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实现建陶企业退城进园,促进建陶产业转型升级。 | 否 | | | |
| 29 | 1521 | 东营市广饶县甄庙村西北角,有一个五六十米宽,一千多米长,十几米深的大沟,里面被曹某某和王某某填满了垃圾(有当地的有外地的,有固体的有液体的,沟南面是化工原料垃圾),垃圾污染预备河河水。 | 东营市 | 垃圾、水 | 此信访件为重复投诉,调查核实情况同第11批820-237号转办件。1.甄庙村在村西北角,预备河南岸有一个土坑,东西长约235米,南北宽约45米,最深约1.5米。2.2016年5月开始,村民曹某某、王某某未经相关部门允许占用该区域,非法填埋建筑垃圾、危废等。3.经现场检查,土坑内填埋物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其他废物等,现场有铲车进行作业。4.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区域土壤、水质进行了检测,发现渗滤液氟化物、挥发酚超标。5.填埋的垃圾未倾倒到预备河中,未发现对预备河河水造成污染,经检测,COD、氨氮值均未超过地表水V类标准。 | 是 | 立案侦查 | 此信访件与中央环保督察转办单第11批820-237反映问题属于同一个问题。1.县卫计部门对医疗垃圾所在区域进行了防疫消毒,待医疗垃圾清理完成后,将对土坑场地再次进行消毒。2.查封扣押现场作业的铲车,对该区域现场负责人曹某某、王某某进行了调查询问,责令其停止填埋。3.县环保局对涉嫌利用渗坑处置有毒物质案移送公安机关,县公安局对“甄庙村西北角垃圾填埋点污染环境案”进行立案侦查,已对王某某、张某某依法刑事拘留。4.县环保局委托第三方制订了《环境污染应急处置方案》和《生态修复方案》,督促广饶开发区按照方案对现场进行治理。 | |
| 30 | 1522 | 举报人曾投诉泰安新泰市泉沟镇镇政府口头告知养殖场要拆迁,镇政府于8月21日进行强拆。8月22日镇政府带信访转办件到现场,要彻底清理现场,销毁证据。 | 泰安市 | 其它 | 该件为重复投诉,调查核实情况同第八批889号、898号转办件。1.经调查,投诉人反映的养殖场为曹家庄养殖户,泉沟镇政府在2017年4月1日召开了全镇治理违法建筑大会,禁养区的养殖大棚也在拆迁范围内,6月22日、7月25日分别对曹家庄养殖户下达了《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和《泉沟镇治理养殖棚(舍)通告》的书面通知。2.泉沟镇曹家庄在禁养区共有10家养殖户,养殖户自行拆除,镇政府并未进行强制拆除。8月21日,在养殖户自拆的基础上,曹家庄村组织人员和机械进行助拆,目前已全部治理完毕。3.8月22日镇政府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查建筑垃圾清理要求落实情况,养殖粪便废水清运堆肥情况和土地复耕情况。 | 是 | 其他 | 该件为重复投诉,处理整改情况同第八批889号、898号转办件。1.针对泉沟镇养殖场污染问题,镇政府组织包村管理区领导牵头,包村干部和管理区,执法所逐一入户宣传,并公开张贴到户。为引导养殖户规范或转产,组织部分养殖户到新泰市食用菌研究所参观学习食用菌生产技术。2.泉沟镇镇认真在做好畜禽养殖场拆除关闭后工作,落实建筑垃圾、养殖粪便和土地复耕等工作。 | |
| 31 | 1523 | 济南市历下区名士豪庭小区,20号楼北面墙外有块三角地,有人违规建设练车场,尾气排放,焚烧垃圾,夜间狗狂吠。 | 济南市 | 大气、噪声、垃圾 | 转办件中反映的地点是龙洞原中央商务区下井村土地,现由叶某某承包,与赵某某合作经营用作练车场使用,该驾校已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鲁交运管许可济字370100501024号),许可证副本显示,业户名称为:济南联众舜通驾驶员培训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C1)9(C2,7),正本显示“分支机构及地址:4.燕山立交训练场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2372号”,为名士豪庭小区20号楼北面墙外三角地。教练员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8月26日,历下区环保局查阅了该驾校78辆教练车上线检测报告显示2017年该驾校教练车分别在章丘润洋、章丘益通、济南通顺、济南正通四家机动车尾气检测中心进行了尾气排放检测,检验结果全部达标,场区内未发现焚烧垃圾现象。现场发现一只黑色犬只,由练车场负责人所养,已办理犬证。 | 是 | 其他 | 1.历下区公安分局将密切关注此区域流浪犬问题,组织警力不定期巡逻,发现流浪犬立即组织抓捕,解决夜间犬叫扰民问题。2.历下区交警大队要求校方在场内内部设置禁止鸣笛、减少噪音污染的提醒提示牌,同时也要求学车人员遵守驾校规章制度,不得大声喧哗,打扰居民正常休息。练车场负责人对相关工作做出了承诺。 | |
| 32 | 1524 | 东营市广饶县大王镇泰合化工,该厂从淄博拉了几十车化工毒水直接排放到地里去了,污染了北辛村,曲江村大约1000多亩地。 | 东营市 | 水、土壤 | 1.泰合化工建有酸洗长石和机制砂两个项目,均未办理环保手续。1月26日,县环保局现场执法时发现企业在东北角挖掘2个无防渗措施的土坑,坑内存有酸性液体(委托检测单位检测PH小于2)。2.现场检查时,土坑西侧的两片白蜡林(东片林地约9亩,西片林地约11亩)土壤呈黄白色,有液体浸泡痕迹,林地树木已死亡。两片林地中间有一片宽5米的白蜡林间隔,间隔处白蜡林未死亡。3.县公安局已对危险废物倾倒的具体实施人吴某某、刘某某、孙某某依法刑事拘留,对公司法人代表王某某、袁某某,已上网追逃。4.对泰合化工采取了强制停电措施,正在依据前期编制的土壤修复方案对土坑周边污染土壤进行修复。 | 是 | 责令改正 | 1.大王镇正在按照编制的生态恢复方案对污染土地进行修复。2.对企业违规建设项目采取了停产措施。3.该案件已经立案侦查,县环保局不再重复立案,待污染损失评估后,及时将调查评估情况报送公安机关。4.责成县公安局加大追逃力度,尽快将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袁某某等人抓捕归案。 | |